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18周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作为银行账户的合法持有者的居民，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该居民的银行账户资金损失，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资金损失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居民的银行账户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

（二）居民在被胁迫的状态下，将银行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银行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银行账户指在中国大陆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开设的下列一个或多个账户：

（一）居民名下的借记卡、信用卡主卡；

（二）居民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三）居民名下的银行网络账户；

（四）居民名下的银行手机账户。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居民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居民的银行账户被其家庭成员、同住人员使用或盗用。

**第四条** 下列情形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居民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二）居民的银行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

（三）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居民向他人透露银行账户账号及密码。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其他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居民履行的赔偿责任部分；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任何间接损失；

(四) 因银行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资金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资金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资金损失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资金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供主险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与银行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二)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三)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四) 公安机关证明。

#### 其他

**第十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